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補充公告

**與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存在一項無意的文書錯誤。在該公告第20頁「預期時間表」一節項下，本公司謹此澄清(並將改動以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和時間應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及李國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